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重覆字第5號

聲請重審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重審人因妨害家庭案件，請求刑事補償，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駁回其重審聲請之確定決定（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聲請重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原補償請求人得聲請重審，固為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足以影響原確定決定正確性之證據。又聲請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確定決定之繕本及證據，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或逾聲請期限，或聲請程式不合法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同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重審人（下稱聲請人）詹民進對本庭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決定（下稱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理由略以：其於民國112年5月5日發現、知悉新證據即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自知悉時起算，於112年5月22日聲請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同一事實是否成立犯罪，客觀上不可能有罪、無罪兩者併立情形，基於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等原則，不應允許以違法取得之性愛影片，作為成立妨害家庭之證明，前程序確定決定援引聲請人以共同被告身分所為之自白，及告訴人依觀看竊錄性愛影片後之敘述，認定聲請人有通姦、相姦事實，違背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且採納違憲竊錄之性愛影片為證據，肆意侵犯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01 不符，並抵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憲法第78條規定，亦
02 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91、592號之解釋，爰有發現確實新證據
03 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審事由，應准予重審等語。

04 三、經查，原確定決定係以聲請人對於其聲請重審之本庭110年
05 度台覆字第89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依聲請人於該聲請重
06 審書狀之記載，無非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決定不服之理
07 由，而未據敘明法定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原確定決定因以
08 不合法駁回該重審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確定決定並
09 未就聲請人所指前程序確定決定（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刑
10 補字第7號及本庭110年度台覆字第89號確定決定）是否適法
11 為認定，自無聲請人所指上揭重審事由；另聲請人所指之新
12 證據，乃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關於軍法判決之特別救
13 濟案判決，與原確定決定之判斷無涉，難認係足以影響原確
14 定決定正確性之證據。聲請人據以聲請重審，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18 法官 蘇芹英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林靜芬

21 法官 陳靜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彭于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